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编制单位：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朱焱

联系电话:18851077366

传真: /

邮编:223100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462 号，和燕路与神农路交汇处、和燕路
东侧、神农路北侧

法人身份证：320106197411080034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1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32
表十、验收结论	33
表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462 号，和燕路与神农路交汇处、和燕路东侧、神农路北侧				
设计建设规模	高中 14 轨 42 班				
实际建设规模	高中 14 轨 42 班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382.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1	比例	0.76%
实际总概算(万元)	113371.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0	比例	0.75%
验收检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0 月 24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验收监测依据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 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 2012 年 08 月 07 日);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 2012 年 07 月 03 日);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21 年 4 月 24 日批准); (17)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关于对《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建(2021) 15 号,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14 日)。
--------	---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游泳馆和食堂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SO₂、烟尘、NO₂ 排放量较低，通过设备机房竖向排风井排至室外，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产生的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和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具体详见表 1-1~3。

表 1-1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二氧化硫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氮氧化物		0.12
颗粒物		0.50

表 1-2 项目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执行标准
类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3	2.0	60	
中型	≥3，<6	2.0	75	
大型	≥6	2.0	85	

表 1-3 实验室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名 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氯化氢	10mg/Nm ³	22	0.1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硫酸雾	5mg/Nm ³	22	1.1		0.3
非甲烷总烃	60mg/Nm ³	22	3.0		4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实验废水、泳池排水、食堂废水。实验室废水进入酸碱中和池，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泳池废水经排水口滤网过滤，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送至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铁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项 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SS	400	10
动植物油	100	1.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沿和燕路辅路和神农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情况见表1-5。

表1-5 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到的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5、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废水量 ≤ 30624 吨、COD ≤ 11.424 吨、SS ≤ 8.284 吨、NH₃-N ≤ 1.124 吨、TP ≤ 0.202 吨、动植物油 ≤ 0.23 吨。2、大气污染物：油烟废气，排放量为0.22t/a。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462 号，学校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取得了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1]60 号），后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建（2021）15 号），2025 年 7 月本项目完成建设。

2025 年 8 月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明确了验收工作范围、验收评价标准、验收检测点位及因子等，并委托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9 日-10 日对该建设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排放状况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462 号，周围均为居民小区。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7210m²，总建筑面积约 113264m²，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学生公寓	14534m ²	与环评一致	地上建筑面积 13088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446m ²
	校史馆	492m ²	与环评一致	
	教学及辅助用房	64645m ²	与环评一致	教学楼、实验楼、阶梯教室、图书馆、室内体育馆等
	行政管理及教研用房	6988m ²	与环评一致	行政办公楼、会议场馆等

	后勤及生活用房	18335m ²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食堂、设备用房、门卫用房等
	地下车库(人防)	8270m ²	与环评一致	地下车库(兼人防)等
	室外工程			
	室外运动场地	24890m ²	与环评一致	含 400 米标准田径运动场、篮球场 2 片、排球场 4 片、看台及室外平台
	道路及硬质景观	16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绿化(含屋顶绿化)	29962m ²	与环评一致	含地面绿化 20755m ² , 屋顶绿化 9207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81757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30624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252.69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24.34 万 m ³ /a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机动车停车位	160 辆	与环评一致	
	非机动车停车位	1344 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装置	与环评一致	5 套
		地下车库抽排风装置	与环评一致	1 套
		9 套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9 套
	废水治理	实验室废水进入酸碱中和池, 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泳池废水经排水口滤网过滤,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送至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变动	实际未建设化粪池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1 座 15m ² 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新建

4、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为基本化学实验, 使用的实验试剂均为市场售普通试剂级的酸碱盐和有机试剂。酸碱盐试剂主要为稀盐酸、稀硫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钙、氯化钠、碳酸钠、硫酸铝等, 有机试剂主要为无水乙醇、丙酮、甲醚等, 使用量少。实验过程多以教师演示为主, 实验时间短, 废气浓度较小且间歇性排放, 环评未对原辅料量及实验室废气开展定量分析, 因此本次报告不统计实验室试剂使用量, 此外在验收检测过程中在所检测的 4 根排气筒相联通的实验台开展了常规化学实验, 包括盐酸、硫酸

及有机试剂等，用以验证实验室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本项目不涉及。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试验用水、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泳池用水及绿化道路浇洒用水，本次验收实验室和泳池暂未启用，目前学校产生用水为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等。本项目水平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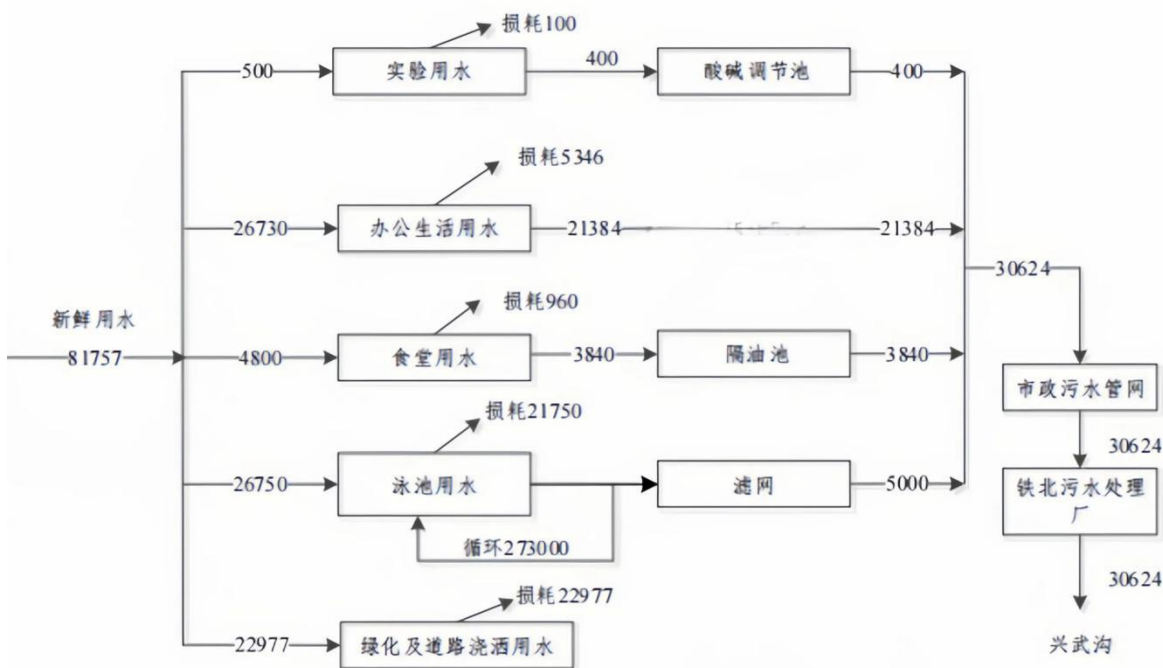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5、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情况			实际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	环保设施 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 内置烟道	30	油烟净化器	30
	地下车库	汽车尾气	抽排风系统	14	抽排风系统	14
	实验室	实验室废气	通风橱+活性炭	90	通风橱+活性炭	90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0	接管市政官网	40
	食堂	餐饮废水	隔油池		隔油池	
	实验室	实验废水	酸碱调节池		酸碱调节池	

	泳池	泳池废水	滤网过滤		滤网过滤	
噪声	风机等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吸声	60	隔声、吸声	60
	周边道路	交通噪声	隔声门窗、合理布局	300	隔声门窗、合理布局	300
	跟踪监测	振动、交通噪声	——	140	——	140
固废	办公教学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措施	40	垃圾收集措施	40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委托环卫清运	1	——	0
	泳池	废石英砂、角质层等	委托环卫清运	1	委托环卫清运	1
	实验室	实验室废物	危废贮存间	1	危废贮存	1
	隔油池	餐厨垃圾、废动植物油	专人负责、定期清运	12	专人负责、定期清运	12
排污口规范化设计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设置标识牌	——	2	满足相关要求	2
绿化		绿化面积	29962m ²	120	29962m ²	120
合计				861	/	85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主要为进出车辆、实验室、食堂及天然气燃烧等产生的废气；师生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实验室废水及泳池废水；师生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实验室废物等。项目基本工艺及污染工序流程，各个污染产生环节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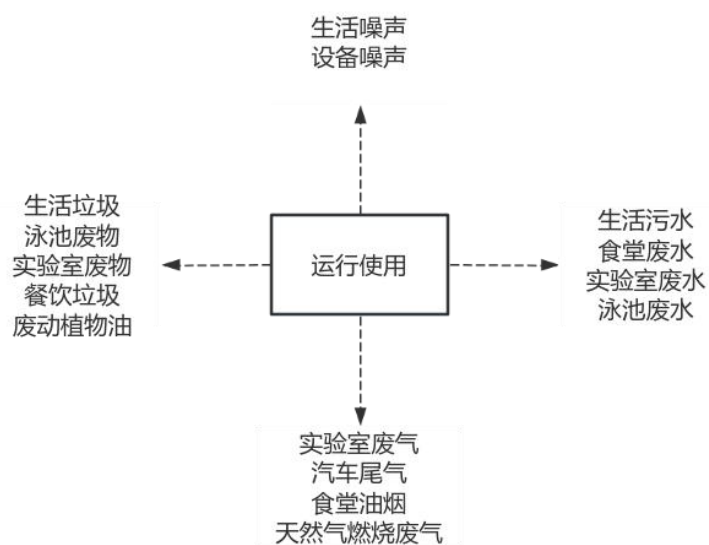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见表3-1。

表3-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否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否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变化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否	否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否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否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及泳池废水，其中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泳池废水经滤网过滤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接管至铁北污水处理厂。因实验室废水暂未产生、泳池暂未使用，本项目目前只有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图 4-1 废水处置设施现场图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食堂油烟、汽车尾气、实验室废气，其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收；天然气燃烧经竖向排风井排至室外；停车场废气主要由机械排风抽送，位于建设项目绿化带中。

表 4-1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污染物治理方式	实际建设情况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内置烟道	与环评一致
地下车库	汽车尾气	抽排风系统	
实验室	实验室废气	通风橱+活性炭	



图 4-2 废气处置设施现场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配电房噪声、风机房噪声、排风油烟机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车库的交通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跟踪监测，厂界沿和燕路辅路和神农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动植物油、实验室废弃物、废石英砂、废人体毛发、角质层组织等，其中生活垃圾、废人体毛发、角质层组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动植物油和餐厨垃圾委托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清运处置；废石英砂委托回收单位处置；实验室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实验室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管理及危废仓库建设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 15m²，地面已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均设置了危废识别标识，现场设置了危废台账。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 单位:t/a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	/	384	环卫部门 清运	384	不变
废人体毛发、角质层组织	一般废物	/	/	900-999-99	0.0005		0.0005	不变
化粪池污泥	一般废物	/	/	900-999-99	0.5		0	——
废动植物油	一般废物	/	/	900-999-99	1.45	餐厨垃圾 处置单位 清运处置	1.45	不变
餐厨垃圾	一般废物	/	/	900-999-99	160		160	不变
废石英砂	一般废物	/	/	900-999-99	1.8	委托回收	1.8	不变
实验室废弃物	危险废物	T/C/I/R	HW49	900-047-49	3.5	有资质单 位处置	3.5	不变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39-49	1.0		1.0	不变



图 4-5 固废收集设施现场图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 和当地规划；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采用科学的环保管理手段可以控制环境 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下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二。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1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废水进入酸碱中和池预处理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泳池废水经排水口滤网过滤，以上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依托新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铁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均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通风竖井引至新建 22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内置烟道至食堂楼顶新建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验室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按照批复要求落实，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通风竖井引至新建 22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内置烟道至食堂楼顶新建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指标能够满足相对应标准的要求。
3	落实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宿舍楼、教学楼和实验楼布局，尽量远离地铁、道路，避免振动和噪声影响，按要求设置噪声防护控制距离和振动达标控制距离，必要时预留部分资金用于后期噪声和振动监测及针对可能出现的噪声、振动影响采取防治措施；水泵、风机、空调外机、排风油烟机等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有效减震隔声措施，避免扰民。东、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南边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并已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东、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南边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在实验楼内设置1座10m ² 危废库，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废石英砂等一般固废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餐厨垃圾委托处置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完善建设和管理危废贮存设施。	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安全处置；废石英砂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餐厨垃圾委托处置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已根据《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开展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7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落实实验室、危废库、化粪池等重点区域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相关区域已落实防渗措施。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雾和油烟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检测仪器

所有检测仪器需进行检定校准的,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后按规定进行校准,主要检测仪器见表6-2。

表6-2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型/NJGCX-050-2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NJGCF-017-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NJGCF-00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NJGCF-00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NJGCF-009-1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NJGCF-01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NJGCF-001-4
离子色谱仪	ICS1500/NJGCF-005-3
离子色谱仪	ICS1500/NJGCF-005-3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NJGCF-01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NJGCF-001-4
离子色谱仪	ICS1500/NJGCF-005-3
离子色谱仪	ICS1500/NJGCF-005-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NJGCX-019-6

(3) 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

(4) 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由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中的要求进行。现场采样过程中，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等质量控制措施；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平行样、空白加标、样品加标、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②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要求进行，使用噪声统计分析仪，测试前后校准，保证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③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检测内容：

表 7-1 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内容表

监测部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系统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氯化氢、硫酸雾 3 次/2 天；非甲烷总烃 9 次/2 天
DA003 系统出口		
DA005 系统出口		
DA007 系统出口		
DA009 系统出口	油烟	5 次/2 天

表 7-2 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内容表

监测部位	数量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4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下风向设置三个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氯化氢、硫酸雾 3 次/2 天；非甲烷总烃 9 次/2 天
实验室门窗通风处	1	实验室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及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3 次/2 天

表 7-3 噪声验收检测内容表

监测部位	数量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6	南北厂界各设置一个、东西厂界各设置二个	等效 A 声级	1 次/2 天

表 7-4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部位	数量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1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4 次/2 天

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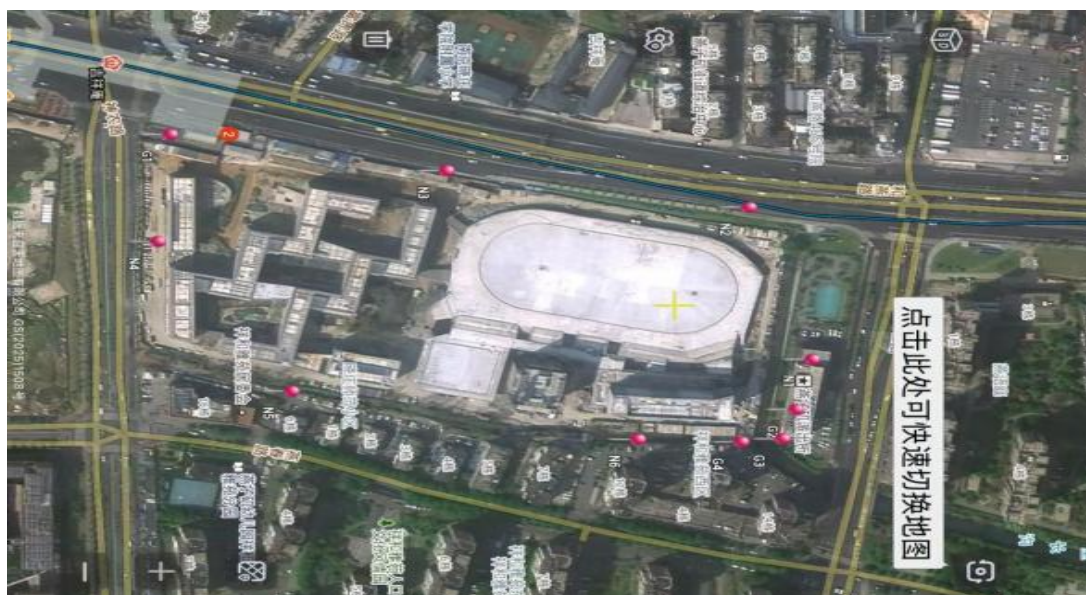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9日~8月10日对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本项目类别特殊，无法根据产能、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核查现场工况，故不具体表现验收监测期间工况。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建成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均投入使用。根据前期环评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目前在校师生约2400人。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委托检测报告 H-HA2506001，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表 8-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排污口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最大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出口	氯化氢 2025.8.9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56	1.31	1.42	/	1.5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6.69×10^{-3}	0.18	达标
	硫酸雾 2025.8.9	排放浓度	mg/m ³	0.04	0.07	0.06	0.06	/	0.0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2.66×10^{-4}	1.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8.9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0.63	0.68	0.67	/	0.7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3.28×10^{-3}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8.9	排放浓度	mg/m ³	第四次 0.73	第五次 0.63	第六次 0.61	0.66	/	0.7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2.95×10^{-3}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8.9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七次 0.64	第八次 0.66	第九次 0.62	0.64	/	0.6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3.09×10^{-3}	3.0	达标
DA003 出口	氯化氢 2025.8.9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1.62	第二次 0.97	第三次 2.03	1.54	/	2.0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0.011	0.18	达标
	硫酸雾 2025.8.9	排放浓度	mg/m ³	0.20	0.13	0.07	0.13	/	0.20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1.0×10^{-3}	1.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8.9	排放浓度	mg/m ³	0.55	0.52	0.51	0.53	/	0.5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4.03×10^{-3}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8.9	排放浓度	mg/m ³	第四次 0.52	第五次 0.54	第六次 0.53	0.53	/	0.5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3.94×10^{-3}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0.51	/	0.53	60	达标

	2025.8.9			0.53	0.50	0.51					
		排放速率	kg/h	/	/	/	/	/	3.73×10^{-3}	3.0	达标
DA005 出口	氯化氢 2025.8.9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23	/	2.44	10	达标
				1.91	2.33	2.44					
		排放速率	kg/h	/	/	/	/	/	0.015	0.18	达标
	硫酸雾 2025.8.9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17	0.08	0.11	/	0.17	5	达标
				/	/	/	/	/	7.47×10^{-4}	1.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8.9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43	0.44	0.44	/	0.44	60	达标
				/	/	/	/	/	2.95×10^{-3}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8.9	排放浓度	mg/m ³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0.45	/	0.46	60	达标
				0.46	0.44	0.45					
		排放速率	kg/h	/	/	/	/	/	3.05×10^{-3}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8.9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0.44	/	0.45	60	达标
				0.44	0.43	0.45					
		排放速率	kg/h	/	/	/	/	/	3.02×10^{-3}	3.0	达标
DA007 出口	氯化氢 2025.8.9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51	/	2.90	10	达标
				2.34	2.30	2.90					
		排放速率	kg/h	/	/	/	/	/	0.018	0.18	达标
	硫酸雾 2025.8.9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17	0.11	0.22	/	0.37	5	达标
				/	/	/	/	/	1.56×10^{-3}	1.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8.9	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42	0.44	0.42	/	0.44	60	达标
				/	/	/	/	/	3.03×10^{-3}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8.9	排放浓度	mg/m ³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0.43	/	0.44	60	达标
				0.44	0.42	0.42					
		排放速率	kg/h	/	/	/	/	/	3.09×10^{-3}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8.9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0.43	/	0.44	60	达标
				0.43	0.41	0.44					
		排放速率	kg/h	/	/	/	/	/	3.07×10^{-3}	3.0	达标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DA009 出口	油烟 2025. 8. 9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 3	/	0. 3	2. 0	达标
				0. 3	0. 1	0. 3					
		排放速率	kg/h	/	/	/		/	$3. 15\times 10^{-3}$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第四次	第五次			/	/	/	/
				0. 3	0.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5. 8. 10											
排污口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最大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出口	氯化氢 2025. 8. 10	排放浓度	mg/m ³	1. 47	1. 71	1. 19	1. 46	/	1. 7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6. 24\times 10^{-3}$	0. 18	达标
	硫酸雾 2025. 8. 10	排放浓度	mg/m ³	0. 07	0. 13	0. 07	0. 09	/	0. 13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3. 84\times 10^{-4}$	1.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 8. 10	排放浓度	mg/m ³	0. 55	0. 56	0. 57	0. 56	/	0. 5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2. 44\times 10^{-3}$	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 8. 10	排放浓度	mg/m ³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0. 57	/	0. 57	60	达标
				0. 57	0. 56	0. 57					
		排放速率	kg/h	/	/	/	/	/	$2. 43\times 10^{-3}$	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 8. 10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0. 54	/	0. 54	60	达标
			0. 54	0. 54	0. 54						
	排放速率	kg/h	/	/	/	/	/	$2. 27\times 10^{-3}$	3. 0	达标	
DA003 出口	氯化氢 2025. 8. 10	排放浓度	mg/m ³	1. 33	0. 73	2. 87	1. 64	/	2. 8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0. 014	0. 18	达标
	硫酸雾 2025. 8. 10	排放浓度	mg/m ³	0. 23	0. 12	0. 07	0. 14	/	0. 23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1. 19\times 10^{-3}$	1.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5. 8. 10	排放浓度	mg/m ³	0. 51	0. 52	0. 51	0. 51	/	0. 5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4. 31\times 10^{-3}$	3. 0	达标

年产 10000 辆电动助动车和 3000 辆电动环卫车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 2025.8.10	排放浓度	mg/m ³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0.54	/	0.55	60	达标
				0.53	0.55	0.53					
	非甲烷总烃 2025.8.10	排放速率	kg/h	/	/	/	0.52	/	0.52	6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0.52	0.51	0.52					
		排放速率	kg/h	/	/	/					
DA005 出口	氯化氢 2025.8.10	排放浓度	mg/m ³	1.97	2.14	2.33	2.15	/	2.3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硫酸雾 2025.8.10	排放浓度	mg/m ³	0.11	0.25	0.13	0.16	/	0.25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2025.8.10	排放浓度	mg/m ³	0.42	0.45	0.42	0.43	/	0.4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2025.8.10	排放浓度	mg/m ³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0.48	/	0.49	60	达标
				0.46	0.48	0.49					
	非甲烷总烃 2025.8.10	排放速率	kg/h	/	/	/	0.47	/	0.50	60	达标
				0.50	0.45	0.47					
	非甲烷总烃 2025.8.10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0.47	/	0.5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DA007 出口	氯化氢 2025.8.10	排放浓度	mg/m ³	2.79	2.90	3.22	2.97	/	3.2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硫酸雾 2025.8.10	排放浓度	mg/m ³	0.43	0.28	0.28	0.33	/	0.46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2025.8.10	排放浓度	mg/m ³	0.47	0.47	0.46	0.47	/	0.4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2025.8.10	排放浓度	mg/m ³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0.46	/	0.47	60	达标
				0.46	0.46	0.47					
	非甲烷总烃 2025.8.10	排放速率	kg/h	/	/	/	0.46	/	0.47	60	达标
				0.46	0.46	0.47					
	非甲烷总烃 2025.8.10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0.46	/	0.4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2025. 8. 10			0. 46	0. 46	0. 46					
		排放速率	kg/h	/	/	/	/	/	3.33×10^{-3}	3. 0	达标
DA009 出口	油烟 2025. 8. 10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 4	/	0. 4	2. 0	达标
				0. 4	0. 4	0. 4					
		排放速率	kg/h	/	/	/		/	4.77×10^{-3}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第四次	第五次			/	/	/	/
				0. 3	0. 4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表 8-2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mg/m ³)	结果
			G1	G2	G3	G4		
氯化氢 2025. 8. 9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0. 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硫酸雾 2025. 8. 9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0. 3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2025. 8. 9	mg/m ³	第一次	0. 43	0. 45	0. 43	0. 42	4	达标
		第二次	0. 46	0. 42	0. 43	0. 42		
		第三次	0. 41	0. 42	0. 40	0. 42		
		第四次	0. 41	0. 43	0. 40	0. 41		
		第五次	0. 41	0. 43	0. 43	0. 41		
		第六次	0. 42	0. 42	0. 40	0. 42		
		第七次	0. 41	0. 42	0. 42	0. 45		
		第八次	0. 40	0. 41	0. 41	0. 43		
		第九次	0. 45	0. 41	0. 42	0. 44		
氯化氢 2025. 8. 10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0. 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硫酸雾 2025.8.10	mg/m 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0.3	达标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2025.8.10	mg/m ³	第一次	0.47	0.42	0.45	0.45	4	达标
		第二次	0.41	0.47	0.42	0.44		
		第三次	0.46	0.45	0.49	0.47		
		第四次	0.42	0.49	0.45	0.43		
		第五次	0.43	0.44	0.44	0.43		
		第六次	0.45	0.41	0.45	0.45		
		第七次	0.46	0.48	0.44	0.44		
		第八次	0.47	0.42	0.45	0.46		
		第九次	0.44	0.44	0.43	0.44		

表 8-3 废气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实验室门窗通风处检测结果	标准 (mg/m ³)	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5.8.9	mg/m ³	第一次	0.46	4	达标
		第二次	0.42		
		第三次	0.43		
		第四次	0.44		
		第五次	0.44		
		第六次	0.44		
		第七次	0.45		
		第八次	0.45		
		第九次	0.44		
非甲烷总烃 2025.8.10	mg/m ³	第一次	0.46	4	达标
		第二次	0.48		
		第三次	0.45		
		第四次	0.44		

		第五次	0.42		
		第六次	0.48		
		第七次	0.49		
		第八次	0.44		
		第九次	0.46		

综上所述：DA001、DA003、DA005、DA007 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DA009 的油烟有组织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厂区内氯化氢、硫酸雾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水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标准 (mg/m ³)	结果
pH 2025.8.9	无量纲	第一次	7.1	6-9	达标
		第二次	7.2		
		第三次	7.2		
		第四次	7.2		
化学需氧量 2025.8.9	mg/L	第一次	86	500	达标
		第二次	87		
		第三次	85		
		第四次	87		
悬浮物 2025.8.9	mg/L	第一次	25	400	达标
		第二次	27		
		第三次	24		
		第四次	29		
氨氮 2025.8.9	mg/L	第一次	18.5	45	达标
		第二次	18.0		
		第三次	18.3		
		第四次	18.0		

总磷 2025.8.9	mg/L	第一次	1.92	8	达标
		第二次	1.95		
		第三次	1.86		
		第四次	2.15		
总氮 2025.8.9	mg/L	第一次	27.0	70	达标
		第二次	27.9		
		第三次	26.8		
		第四次	28.7		
动植物油 2025.8.9	mg/L	第一次	0.91	100	达标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0.80		
		第四次	0.88		
pH 2025.8.10	无量纲	第一次	7.3	6-9	达标
		第二次	7.2		
		第三次	7.2		
		第四次	7.3		
化学需氧量 2025.8.10	mg/L	第一次	66	500	达标
		第二次	67		
		第三次	65		
		第四次	64		
悬浮物 2025.8.10	mg/L	第一次	33	400	达标
		第二次	30		
		第三次	32		
		第四次	28		
氨氮 2025.8.10	mg/L	第一次	22.9	45	达标
		第二次	22.4		
		第三次	22.7		
		第四次	23.0		
总磷	mg/L	第一次	1.99	8	达标

2025. 8. 10		第二次	2. 09		
		第三次	1. 90		
		第四次	2. 11		
总氮 2025. 8. 10	mg/L	第一次	32. 6	70	达标
		第二次	33. 5		
		第三次	29. 6		
		第四次	31. 9		
动植物油 2025. 8. 10	mg/L	第一次	0. 85	100	达标
		第二次	0. 83		
		第三次	0. 86		
		第四次	0. 88		

综上所述：废水中各指标均能满足铁北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相关要求。

(3) 噪声

表 8-5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昼/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 08. 09	N1	09: 37-10: 56 22: 00-23: 04	56	46	60	50	达标
	N2		65	53	70	55	
	N3		63	52	70	55	
	N4		61	51	70	55	
	N5		54	45	60	50	
	N6		52	43	60	50	
2025. 08. 10	N1	09: 46-11: 00 22: 05-23: 16	56	48	60	50	达标
	N2		67	54	70	55	
	N3		63	52	70	55	
	N4		62	51	70	55	
	N5		54	45	60	50	
	N6		54	43	60	50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5. 08. 09	多云	2.5(昼)/2.1(夜)
	2025. 08. 10	多云	2.5(昼)/2.1(夜)

验收监测期间 N₁、N₅、N₆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N₂、N₃、N₄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3) 总量核算

表 8-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	污染物名称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油烟出口数量	实际排放量 (t/a)
DA009	油烟	4.77×10^{-3}	4800	5	0.11

表 8-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COD	30624	87	2.66
	悬浮物		33	1.01
	氨氮		23.0	0.70
	总磷		2.15	0.07
	动植物油		0.91	0.03

表 8-8 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验收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油烟	0.11	0.22	达标
废水	COD	2.66	11.424	达标
	悬浮物	1.01	8.284	达标
	氨氮	0.70	1.124	达标
	总磷	0.07	0.202	达标
	动植物油	0.03	0.230	达标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受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委托，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对年产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对照环评批复及相关标准，结论如下：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3、DA005、DA007 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DA009 的油烟有组织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厂区内氯化氢、硫酸雾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在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铁北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相关要求，经检测在废水排放口所检测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均符合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N1、N5、N6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N2、N3、N4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动植物油、实验室废弃物、废石英砂、废人体毛发、角质层组织等，其中生活垃圾、废人体毛发、角质层组织(暂未产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动植物油和餐厨垃圾委托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清运处置；废石英砂(暂未产生)委托回收单位处置；实验室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实验室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所排放的废气油烟；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和动植物油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表十、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中的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执行情况及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0-1。

表 10-1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一览表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项目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未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	符合

		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改变环评工艺，工程实施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较好的履行了“三同时”制度；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基本落实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宁发改投资字 [2021]60 号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462 号, 和燕路与神农路交汇处、和燕路东侧、神农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P8334 普通高中教育				建设性质	☒ 新建（重新报批）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度 49 分 23.786 秒, 32 度 7 分 43.36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高中 14 轨 42 班				实际生产能力	高中 14 轨 42 班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21）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382.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1	比例	0.76%			
	实际总概算（万元）	113371.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	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134	噪声治理（万元）	5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运营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2010042580184X 2	验收时间		2025. 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	--	--	30624	--	30624	30624	--	30624	30624	--	--
	COD	--	87	500	2. 66	--	2. 66	11. 424	--	2. 66	11. 424	--	--
	SS	--	33	400	1. 01	--	1. 01	8. 284	--	1. 01	8. 284	--	--
	氨氮	--	23	45	0. 7	--	0. 7	1. 124	--	0. 7	1. 124	--	--
	总磷	--	2. 15	8	0. 07	--	0. 07	0. 202	--	0. 07	0. 202	--	--
	动植物油	--	0. 91	100	0. 03	--	0. 03	0. 230	--	0. 03	0. 230	--	--
	废 气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油烟	--	0. 4	2. 0	0. 11	--	0. 11	0. 22	--	0. 11	0. 2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市水务局排水规划审查意见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会议签到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投资字〔2021〕60号

市发改委关于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报审南师附中晓庄校区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宁教规划〔2020〕44号）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附件收悉。根据《南京市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和2020—2022年三年滚动计划》（宁政发〔2020〕16号），结合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宁评审字〔2020〕49号），现批复如下：

一、为推动全市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同意实施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二、建设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1）新建建筑面积 9823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2798m²，地下建筑面积 15440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等教学及辅助用房，教研室、卫生保健室等行政管理及教研用房，食堂、餐厅等后勤及生活用房，以及室外活动场地、看台、道路广场等。（2）对保留宿舍楼和民国保护建筑（校史馆）进行出新改造和保护，总改造面积为 15026m²。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部门审定。

四、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13382.6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4176.15 万元，专项费用 4749.88 万元，其他费用 9057.45 万元，预备费 5399.17 万元。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解决。

五、项目批复相关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3202100006 号）。

六、招标要求：根据《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该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材料等应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七、安全生产：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要确保项目建设与周边地铁等工程建设的协调，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要结合学校日常运行的特点，按照行业管理

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八、本项目建设期 32 个月。请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请根据本批复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报我委审批。本批复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附件：1.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招
标事项核准意见
2.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投
资估算表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项目代码：2019-320113-83-01-343402)

附件 1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监理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设备材料采购	√			√	√	

附件 2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万元)
	合计	113382.65
一	工程费用	94176.15
(一)	建筑及装修工程	59166.28
1	桩基、基坑支护及土方	6978.40
1.1	桩基工程	1698.40
1.2	基坑支护	2250
1.3	土方开挖和外运	1980
1.4	土方回填	1050
2	地上建筑（含外立面、屋面、装配式）	29892.68
2.1	教学及辅助用房	22148.30
2.2	行政管理及教研用房	2342.88
2.3	后勤及生活用房	5401.50
3	地下建筑	5249.60
4	人防专项	1019.40
5	装饰工程	16026.20
5.1	教学及辅助用房	6223.50
5.2	行政管理及教研用房	599.70
5.3	后勤及生活用房	2397.50
5.4	体育馆	2921.60
5.5	会议场馆（剧场）	1345.50
5.6	图书馆	12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万元)
5.7	车库、设备用房	775.20
5.8	其他建筑(架空走廊等)	563.20
(二)	安装工程	19114.28
1	给排水工程	1178.86
2	消防工程	2455.95
3	强电工程	3438.33
4	弱电智能化	5894.28
5	空调工程	3020.83
5.1	教学用房	1248.45
5.2	宿舍	231.10
5.3	体育馆、会议场馆及图书馆等其他用房	1541.28
6	燃气及排烟工程	109.20
7	通风工程	272.55
8	电梯	800
9	充电桩	56
10	配电房	1768.28
11	抗震支架	120
(三)	保留建筑改造	5960.24
1	室内装饰拆除及垃圾外运	300.52
2	外立面出新	630
3	装修工程	2103.64
4	安装工程	2704.68
5	民国建筑(校史馆)出新及保护	221.40
(四)	室外工程	9935.35
1	室外运动场地	2329.64
1.1	400 米田径场	1603.40
1.2	篮球场、排球场	106.24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万元)
1.3	看台和室外平台	620
2	道路及硬质景观	1280
3	绿化（含屋顶绿化）	898.86
4	综合管网	1343.80
5	亮化工程	1007.85
6	围墙（含大门4座）	375.20
7	北出入口桥梁	150
8	树木迁移保护及周边河道景观提升	500
9	地铁保护	200
10	外接水电气	1400
11	临时接水电	450
二	专项费用(暂估)	4749.88
1	绿色建筑	827.98
2	海绵校园	671.90
3	剧场设备	2400
4	体育馆设备	850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57.45
1	前期费用	90
2	勘察费	80
3	文物勘查费及相关配合费	517.58
4	设计费	2453.37
5	工程监理费	1194.81
6	造价服务咨询费	1054.72
7	项目管理费	931.41
8	工程保险费	296.78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473.57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万元)
10	检验检测费	791.41
11	高可靠性供电费	74.80
12	城镇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理费）	99
四	预备费	5399.17

抄送：市财政局、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建委、审计局，栖霞区政府，南京地铁集团。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8 日印发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建〔2021〕15号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栖霞区和燕路462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教学楼、实验楼、室内体育馆游泳馆等教学及辅助用房，新建行政管理及教研用房，新建食堂、宿舍楼等后勤及生活用房，新建室外运动场地、综合管网等室外工程，对保留宿舍楼和民国保护建筑（校史馆）进行出新改造和保护等。项目总用地面积67210m²，总建筑面积113264m²，其中拟新建建筑面积98238m²（地上建筑面积82798m²、地下建筑面积15440m²），保留建筑面积1502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580m²，地下建筑面积1446m²）。项目总投资1133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1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废水进入酸碱中和池预处理，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泳池废水经排水口滤网过滤，以上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依托新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铁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通风竖井引至新建 22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内置烟道至食堂楼顶新建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实验室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三) 落实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宿舍楼、教学楼和实验楼布局，尽量远离地铁、道路，避免振动和噪声影响，按要求设置噪声防护控制距离和振动达标控制距离，必要时预留部分资金用于后期噪声和振动监测及针对可能出现的噪声、振动影响采取防治措施；水泵、风机、空调外机、排风油烟机等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有效减震隔声措施，避免扰民。东、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西、南边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四)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在实

验楼内设置 1 座 10m² 危废库，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废石英砂等一般固废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处置，餐厨垃圾委托处置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完善建设和管理危废贮存设施。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七)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落实实验室、危废库、化粪池等重点区域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和安全生产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87 号)，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减少建筑材料露天堆放，裸露处应洒水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

管网，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建筑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清运。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并定期维修保养，不得超标排放；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项目开工前15日到工程所在地栖霞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4日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0042580184X2



有效期 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30年01月14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名称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宗旨和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
业务范围 发展。高中学历教育。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察哈尔路3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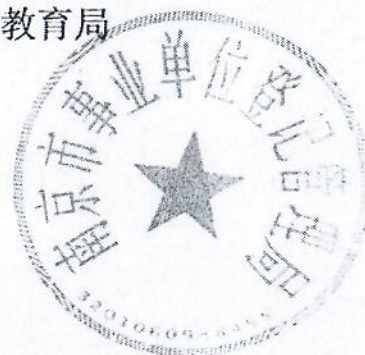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朱焱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789万元

举办单位 南京市教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姓名 朱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1 月 8 日

住址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东街48

身份证号 20106197411080034

仅用于办理晓庄社区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3.28-2026.0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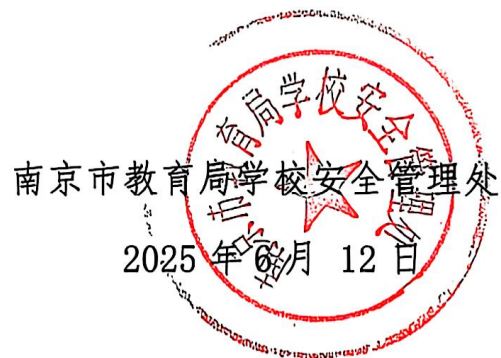
关于申请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 行政代为处置的函

玄武生态环境局：

全市教育系统在安全生产例行检查中发现南京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20 个校区化学实验室有危险废物（废液：900-47-49、废固：900-41-49），现收集暂存于各学校化学实验室仓库中。为保障学校环境，确保学校暑假期间不库存危险废物，我局要求相关学校在 2024 年 6 月底放暑假前统一转移处置结束。

为安全处置，保证按照法规程序进行，学校分别与处置单位南京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一切转移准备工作就绪。现申请行政代为处置。

附件：2025 年上半年南京市直属学校危废处置清单



联系人： 万金兵 电话：1385152858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

单位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46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委托检测，由本公司负责全程序检测过程，并对检测过程加以质量控制，本公司对整个检测过程负责；委托分析，由客户送样，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臭气浓度外，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ND”表示，对于臭气浓度则按照“<检出限”的形式表达。
- 四、本公司仅对检测报告原件负责，非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五、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未加盖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 七、报告默认打印一式三份，两份交委托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陆年。
- 八、检测报告的结果，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 九、本报告中检测因子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或遇设备维修等不可抗因素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食品园大道 20 号办公楼五楼、六楼

邮 编：211200

电 话：025-87173102

传 真：025-87173196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验收项目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	联系人	杨佳
受检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462 号	联系电话	15861787677
采样人员	倪学松、徐建萍、吴其鑫、叶文浩、张昊、卜少清、王腾飞、朱承飞、邱晓云、马君华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09 日~08 月 10 日
分析人员	谢超程、高易丰、于倩、徐程程、吴宪勇、关顺景、桑金慧子	分析日期	2025 年 08 月 09 日~08 月 13 日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油烟、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噪声: 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见表 1~表 5		
备注	质量控制信息见附表 1; 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见附表 2; 检测点位见附图。		
编 制: <u>倪学松</u> 审 核: <u>薛甜甜</u> 签 发: <u>李斌斌</u>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09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C250801677 S1-1	C250801677 S1-2	C250801677 S1-3	C250801677 S1-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微 臭	微黄、微浊、微 臭	微黄、微浊、微 臭
检测因子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2
	化学需氧量	86	87	85	87
	悬浮物	25	27	24	29
	氨氮	18.5	18.0	18.3	18.0
	总磷	1.92	1.95	1.86	2.15
	总氮	27.0	27.9	26.8	28.7
	动植物油类	0.91	0.85	0.80	0.88

表 1 续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10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C250801677 S1-5	C250801677 S1-6	C250801677 S1-7	C250801677 S1-8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微 臭	微黄、微浊、微 臭	微黄、微浊、微 臭
检测因子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3
	化学需氧量	66	67	65	64
	悬浮物	33	30	32	28
	氨氮	22.9	22.4	22.7	23.0
	总磷	1.99	2.09	1.90	2.11
	总氮	32.6	33.5	29.6	31.9
	动植物油类	0.85	0.83	0.86	0.88

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1 活性炭系统出口				大气压（kPa）	100.2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积(m²)	0.1963
采样日期		2025.08.09				排气筒高度(m)	22
采样 点位	频次	温度 (°C)	流速 (m/s)	动压 (Pa)	静压 (kPa)	排气中水分含量 (%)	标态干排气量 (m³/h)
Q1	1	32.9	8.1	54	0.03	2.5	4891
	2	32.0	7.4	46	0.02	2.3	4487
	3	32.3	8.0	53	0.01	2.4	4829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mg/m³			单位：kg/h	
			排放浓度	均值	限值	排放速率	限值
Q1	氯化氢	C250801677Q1-1	1.38	1.42	/	6.69×10 ⁻³	/
		C250801677Q1-2	1.56				
		C250801677Q1-3	1.31				
	硫酸雾	C250801677Q1-1	0.04	0.06	/	2.66×10 ⁻⁴	/
		C250801677Q1-2	0.07				
		C250801677Q1-3	0.06				
	非甲烷 总烃	C250801677Q1-1	0.70	0.67	/	3.28×10 ⁻³	/
		C250801677Q1-2	0.63				
		C250801677Q1-3	0.68				
		C250801677Q1-4	0.73	0.66			
		C250801677Q1-5	0.63				
		C250801677Q1-6	0.61				
		C250801677Q1-7	0.64	0.64			
		C250801677Q1-8	0.66				
		C250801677Q1-9	0.62				

以下空白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3 活性炭系统出口				大气压（kPa）	100.2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积(m²)	0.1963	
采样日期		2025.08.09				排气筒高度(m)	22	
采样 点位	频次	温度 (°C)	流速 (m/s)	动压 (Pa)	静压 (kPa)	排气中水分含量 (%)	标态干排气量 (m³/h)	
Q2	1	33.9	12.7	133	0.03	2.3	7654	
	2	33.1	12.3	125	0.02	2.2	7437	
	3	33.2	12.0	120	0.02	2.1	7270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mg/m³			单位：kg/h		
			排放浓度		均值	限值	排放速率	限值
Q2	氯化氢	C250801677Q2-1	1.62		1.54	/	0.011	/
		C250801677Q2-2	0.97					
		C250801677Q2-3	2.03					
	硫酸雾	C250801677Q2-1	0.20		0.13	/	1.00×10 ⁻³	/
		C250801677Q2-2	0.13					
		C250801677Q2-3	0.07					
	非甲烷 总烃	C250801677Q2-1	0.55		0.53	/	4.03×10 ⁻³	/
		C250801677Q2-2	0.52					
		C250801677Q2-3	0.51					
		C250801677Q2-4	0.52		0.53		3.94×10 ⁻³	
		C250801677Q2-5	0.54					
		C250801677Q2-6	0.53					
		C250801677Q2-7	0.53		0.51		3.73×10 ⁻³	
		C250801677Q2-8	0.50					
		C250801677Q2-9	0.51					

以下空白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5 活性炭系统出口				大气压（kPa）	100.2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积(m²)	0.1963	
采样日期		2025.08.09				排气筒高度(m)	22	
采样 点位	频次	温度 (°C)	流速 (m/s)	动压 (Pa)	静压 (kPa)	排气中水分含量 (%)	标态干排气量 (m³/h)	
Q3	1	34.5	11.2	104	0.01	2.1	6754	
	2	34.7	11.2	105	0.01	2.2	6782	
	3	34.3	11.4	107	0.00	2.2	6865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mg/m³			单位：kg/h		
			排放浓度		均值	限值	排放速率	限值
Q3	氯化氢	C250801677Q3-1	1.91		2.23	/	0.015	/
		C250801677Q3-2	2.33					
		C250801677Q3-3	2.44					
	硫酸雾	C250801677Q3-1	0.08		0.11	/	7.47×10 ⁻⁴	/
		C250801677Q3-2	0.17					
		C250801677Q3-3	0.08					
	非甲烷 总烃	C250801677Q3-1	0.44		0.44	/	2.95×10 ⁻³	/
		C250801677Q3-2	0.43					
		C250801677Q3-3	0.44					
		C250801677Q3-4	0.46		0.45			
		C250801677Q3-5	0.44					
		C250801677Q3-6	0.45					
		C250801677Q3-7	0.44		0.44			
		C250801677Q3-8	0.43					
		C250801677Q3-9	0.45					

以下空白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7 活性炭系统出口				大气压（kPa）	100.2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积(m²)	0.1963	
采样日期		2025.08.09				排气筒高度(m)	22	
采样 点位	频次	温度 (°C)	流速 (m/s)	动压 (Pa)	静压 (kPa)	排气中水分含量 (%)	标态干排气量 (m³/h)	
Q4	1	34.3	11.8	116	0.01	2.0	7151	
	2	33.9	11.9	118	0.02	1.9	7239	
	3	34.2	11.9	117	0.02	2.0	7195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mg/m³			单位：kg/h		
			排放浓度		均值	限值	排放速率	限值
Q4	氯化氢	C250801677Q4-1	2.34		2.51	/	0.018	/
		C250801677Q4-2	2.30					
		C250801677Q4-3	2.90					
	硫酸雾	C250801677Q4-1	0.37		0.22	/	1.56×10 ⁻³	/
		C250801677Q4-2	0.17					
		C250801677Q4-3	0.11					
	非甲烷 总烃	C250801677Q4-1	0.41		0.42	/	3.03×10 ⁻³	/
		C250801677Q4-2	0.42					
		C250801677Q4-3	0.44					
		C250801677Q4-4	0.44		0.43			
		C250801677Q4-5	0.42					
		C250801677Q4-6	0.42					
		C250801677Q4-7	0.43		0.43			
		C250801677Q4-8	0.41					
		C250801677Q4-9	0.44					

以下空白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9 油烟系统出口				大气压（kPa）	99.8
处理工艺		油烟净化器				测点截面积(m²)	0.5200
采样日期		2025.08.09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 点位	频次	温度 (°C)	流速 (m/s)	动压 (Pa)	静压 (kPa)	排气中水分含量 (%)	标态干排气量 (m³/h)
Q5	1	30.1	10.6	94	-0.07	2.0	17173
	2	30.1	10.7	96	-0.07	2.0	17352
	3	30.0	10.8	98	-0.07	2.1	17497
	4	30.0	10.8	99	-0.07	2.1	17625
	5	30.2	10.9	100	-0.07	1.9	17771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mg/m³			单位：kg/h	
			实测	折算	均值	排放速率	
Q5	油烟	C250801677Q5-1	0.2	0.3	0.3	3.15×10 ⁻³	
		C250801677Q5-2	0.1	0.1			
		C250801677Q5-3	0.2	0.3			
		C250801677Q5-4	0.2	0.3			
		C250801677Q5-5	0.2	0.3			
备注：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4.6×1.55）m²；基准灶头数 6.5 个。							

以下空白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1 活性炭系统出口				大气压（kPa）	100.7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积(m²)	0.1963
采样日期		2025.08.10				排气筒高度(m)	22
采样 点位	频次	温度 (°C)	流速 (m/s)	动压 (Pa)	静压 (kPa)	排气中水分含量 (%)	标态干排气量 (m³/h)
Q1	1	32.4	7.1	43	0.00	2.2	4349
	2	32.8	7.1	42	-0.01	2.3	4281
	3	33.1	6.9	40	-0.01	2.2	4210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mg/m³			单位：kg/h	
			排放浓度	均值	限值	排放速率	限值
Q1	氯化氢	C250801677Q1-4	1.47	1.46	/	6.24×10 ⁻³	/
		C250801677Q1-5	1.71				
		C250801677Q1-6	1.19				
	硫酸雾	C250801677Q1-4	0.07	0.09	/	3.85×10 ⁻⁴	/
		C250801677Q1-5	0.13				
		C250801677Q1-6	0.07				
	非甲烷 总烃	C250801677Q1-10	0.55	0.56	/	2.44×10 ⁻³	/
		C250801677Q1-11	0.56				
		C250801677Q1-12	0.57				
		C250801677Q1-13	0.57	0.57		2.43×10 ⁻³	
		C250801677Q1-14	0.56				
		C250801677Q1-15	0.57				
		C250801677Q1-16	0.54	0.54		2.27×10 ⁻³	
		C250801677Q1-17	0.54				
		C250801677Q1-18	0.54				

以下空白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3 活性炭系统出口				大气压（kPa）	100.7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积(m²)	0.1963
采样日期		2025.08.10				排气筒高度(m)	22
采样 点位	频次	温度 (°C)	流速 (m/s)	动压 (Pa)	静压 (kPa)	排气中水分含量 (%)	标态干排气量 (m³/h)
Q2	1	33.6	13.8	160	0.04	2.3	8392
	2	33.5	14.1	166	0.05	2.3	8559
	3	33.8	14.2	168	0.06	2.2	8616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mg/m³			单位：kg/h	
			排放浓度	均值	限值	排放速率	限值
Q2	氯化氢	C250801677Q2-4	1.33	1.64	/	0.014	/
		C250801677Q2-5	0.73				
		C250801677Q2-6	2.87				
	硫酸雾	C250801677Q2-4	0.23	0.14	/	1.19×10 ⁻³	/
		C250801677Q2-5	0.12				
		C250801677Q2-6	0.07				
	非甲烷 总烃	C250801677Q2-10	0.51	0.51	/	4.31×10 ⁻³	/
		C250801677Q2-11	0.52				
		C250801677Q2-12	0.51				
		C250801677Q2-13	0.53	0.54		4.59×10 ⁻³	
		C250801677Q2-14	0.55				
		C250801677Q2-15	0.53				
		C250801677Q2-16	0.52	0.52		4.45×10 ⁻³	
		C250801677Q2-17	0.51				
		C250801677Q2-18	0.52				

以下空白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5 活性炭系统出口				大气压（kPa）	100.7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积(m²)	0.1963
采样日期		2025.08.10				排气筒高度(m)	22
采样 点位	频次	温度 (°C)	流速 (m/s)	动压 (Pa)	静压 (kPa)	排气中水分含量 (%)	标态干排气量 (m³/h)
Q3	1	32.6	11.5	111	0.02	2.3	7011
	2	32.8	11.5	111	0.02	2.2	7028
	3	33.4	11.5	111	0.03	2.3	6983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mg/m³			单位：kg/h	
			排放浓度	均值	限值	排放速率	限值
Q3	氯化氢	C250801677Q3-4	1.97	2.15	/	0.015	/
		C250801677Q3-5	2.14				
		C250801677Q3-6	2.33				
	硫酸雾	C250801677Q3-4	0.11	0.16	/	1.15×10 ⁻³	/
		C250801677Q3-5	0.25				
		C250801677Q3-6	0.13				
	非甲烷 总烃	C250801677Q3-10	0.42	0.43	/	3.01×10 ⁻³	/
		C250801677Q3-11	0.45				
		C250801677Q3-12	0.42				
		C250801677Q3-13	0.46	0.48		3.35×10 ⁻³	
		C250801677Q3-14	0.48				
		C250801677Q3-15	0.49				
		C250801677Q3-16	0.50	0.47		3.31×10 ⁻³	
		C250801677Q3-17	0.45				
		C250801677Q3-18	0.47				

以下空白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7 活性炭系统出口				大气压（kPa）	100.7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积(m²)	0.1963
采样日期		2025.08.10				排气筒高度(m)	22
采样 点位	频次	温度 (°C)	流速 (m/s)	动压 (Pa)	静压 (kPa)	排气中水分含量 (%)	标态干排气量 (m³/h)
Q4	1	32.8	12.2	125	0.01	2.1	7450
	2	32.6	12.0	121	0.01	2.1	7316
	3	32.9	11.9	118	0.01	2.2	7242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mg/m³			单位：kg/h	
			排放浓度	均值	限值	排放速率	限值
Q4	氯化氢	C250801677Q4-4	2.79	2.97	/	0.022	/
		C250801677Q4-5	2.90				
		C250801677Q4-6	3.22				
	硫酸雾	C250801677Q4-4	0.43	0.33	/	2.43×10 ⁻³	/
		C250801677Q4-5	0.28				
		C250801677Q4-6	0.28				
	非甲烷 总烃	C250801677Q4-10	0.47	0.47	/	3.48×10 ⁻³	/
		C250801677Q4-11	0.47				
		C250801677Q4-12	0.46				
		C250801677Q4-13	0.46	0.46		3.39×10 ⁻³	
		C250801677Q4-14	0.46				
		C250801677Q4-15	0.47				
		C250801677Q4-16	0.46	0.46		3.33×10 ⁻³	
		C250801677Q4-17	0.46				
		C250801677Q4-18	0.46				

以下空白

表 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DA009 油烟系统出口				大气压（kPa）	99.9
处理工艺		油烟净化器				测点截面积(m²)	0.5200
采样日期		2025.08.10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 点位	频次	温度 (°C)	流速 (m/s)	动压 (Pa)	静压 (kPa)	排气中水分含量 (%)	标态干排气量 (m³/h)
Q5	1	26.2	10.4	92	-0.07	2.1	17142
	2	26.2	10.4	93	-0.07	2.1	17206
	3	27.1	10.5	94	-0.07	2.0	17320
	4	27.1	10.2	89	-0.06	2.0	16799
	5	27.1	10.1	87	-0.06	2.0	16635
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单位：mg/m³			单位：kg/h	
			实测	折算	均值	排放速率	
Q5	油烟	C250801677Q5-6	0.3	0.4	0.4	4.77×10 ⁻³	
		C250801677Q5-7	0.3	0.4			
		C250801677Q5-8	0.3	0.4			
		C250801677Q5-9	0.2	0.3			
		C250801677Q5-10	0.3	0.4			
备注：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4.6×1.55）m²；基准灶头数 6.5 个。							

以下空白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单位：mg/m³）	
			氯化氢	硫酸雾
2025.08.09	厂界上风向 G1	C250801677G1-1	ND	ND
		C250801677G1-2	ND	ND
		C250801677G1-3	ND	ND
2025.08.10		C250801677G1-4	ND	ND
		C250801677G1-5	ND	ND
		C250801677G1-6	ND	ND
2025.08.09	厂界下风向 G2	C250801677G2-1	ND	ND
		C250801677G2-2	ND	ND
		C250801677G2-3	ND	ND
2025.08.10		C250801677G2-4	ND	ND
		C250801677G2-5	ND	ND
		C250801677G2-6	ND	ND
2025.08.09	厂界下风向 G3	C250801677G3-1	ND	ND
		C250801677G3-2	ND	ND
		C250801677G3-3	ND	ND
2025.08.10		C250801677G3-4	ND	ND
		C250801677G3-5	ND	ND
		C250801677G3-6	ND	ND
2025.08.09	厂界下风向 G4	C250801677G4-1	ND	ND
		C250801677G4-2	ND	ND
		C250801677G4-3	ND	ND
2025.08.10		C250801677G4-4	ND	ND
		C250801677G4-5	ND	ND
		C250801677G4-6	ND	ND

以下空白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均值
2025.08.09	厂界上风向 G1	C250801677G1-1	0.43	0.43
		C250801677G1-2	0.46	
		C250801677G1-3	0.41	
		C250801677G1-4	0.41	0.41
		C250801677G1-5	0.41	
		C250801677G1-6	0.42	
		C250801677G1-7	0.41	0.42
		C250801677G1-8	0.40	
		C250801677G1-9	0.45	
2025.08.10		C250801677G1-10	0.47	0.45
		C250801677G1-11	0.41	
		C250801677G1-12	0.46	
		C250801677G1-13	0.42	0.43
		C250801677G1-14	0.43	
		C250801677G1-15	0.45	
		C250801677G1-16	0.46	0.46
		C250801677G1-17	0.47	
		C250801677G1-18	0.44	
2025.08.09	厂界下风向 G2	C250801677G2-1	0.45	0.43
		C250801677G2-2	0.42	
		C250801677G2-3	0.42	
		C250801677G2-4	0.43	0.43
		C250801677G2-5	0.43	
		C250801677G2-6	0.42	
		C250801677G2-7	0.42	0.41
		C250801677G2-8	0.41	
		C250801677G2-9	0.41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均值
2025.08.10	厂界下风向 G2	C250801677G2-10	0.42	0.45
		C250801677G2-11	0.47	
		C250801677G2-12	0.45	
		C250801677G2-13	0.49	0.45
		C250801677G2-14	0.44	
		C250801677G2-15	0.41	
		C250801677G2-16	0.48	0.45
		C250801677G2-17	0.42	
		C250801677G2-18	0.44	
2025.08.09	厂界下风向 G3	C250801677G3-1	0.43	0.42
		C250801677G3-2	0.43	
		C250801677G3-3	0.40	
		C250801677G3-4	0.40	0.41
		C250801677G3-5	0.43	
		C250801677G3-6	0.40	
		C250801677G3-7	0.42	0.42
		C250801677G3-8	0.41	
		C250801677G3-9	0.42	
2025.08.10	厂界下风向 G3	C250801677G3-10	0.45	0.45
		C250801677G3-11	0.42	
		C250801677G3-12	0.49	
		C250801677G3-13	0.45	0.45
		C250801677G3-14	0.44	
		C250801677G3-15	0.45	
		C250801677G3-16	0.44	0.44
		C250801677G3-17	0.45	
		C250801677G3-18	0.4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均值
2025.08.09	厂界下风向 G4	C250801677G4-1	0.42	0.42
		C250801677G4-2	0.42	
		C250801677G4-3	0.42	
		C250801677G4-4	0.41	0.41
		C250801677G4-5	0.41	
		C250801677G4-6	0.42	
		C250801677G4-7	0.45	0.44
		C250801677G4-8	0.43	
		C250801677G4-9	0.44	
2025.08.10		C250801677G4-10	0.45	0.45
		C250801677G4-11	0.44	
		C250801677G4-12	0.47	
		C250801677G4-13	0.43	0.44
		C250801677G4-14	0.43	
		C250801677G4-15	0.45	
		C250801677G4-16	0.44	0.45
		C250801677G4-17	0.46	
		C250801677G4-18	0.44	

以下空白

表 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均值
2025.08.09	实验室门窗通风处 G5	C250801677G5-1	0.46	0.44
		C250801677G5-2	0.42	
		C250801677G5-3	0.43	
		C250801677G5-4	0.44	0.44
		C250801677G5-5	0.44	
		C250801677G5-6	0.44	
		C250801677G5-7	0.45	0.45
		C250801677G5-8	0.45	
		C250801677G5-9	0.44	
2025.08.10		C250801677G5-10	0.46	0.46
		C250801677G5-11	0.48	
		C250801677G5-12	0.45	
		C250801677G5-13	0.44	0.45
		C250801677G5-14	0.42	
		C250801677G5-15	0.48	
		C250801677G5-16	0.49	0.46
		C250801677G5-17	0.44	
		C250801677G5-18	0.46	

以下空白

表 4 气象参数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风向	温度(°C)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25.08.09	G1-G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13:40-14:40	西南	34.2	100.1	52.9	2.3
			14:45-15:45	西南	33.9	100.1	53.4	2.5
			15:50-16:50	西南	32.8	100.2	56.6	2.6
	G5	非甲烷总烃	10:20-11:20	西南	33.1	100.3	57.2	2.5
			11:25-12:25	西南	33.5	100.2	55.6	2.8
			12:30-13:30	西南	34.0	100.2	54.0	2.3
2025.08.10	G1-G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13:32-14:32	西南	27.3	100.6	66.5	2.6
			14:38-15:38	西南	27.6	100.6	65.2	2.6
			15:43-16:43	西南	27.8	100.5	61.4	2.7
	G5	非甲烷总烃	10:00-11:00	西南	27.1	100.6	61.2	2.5
			11:05-12:05	西南	27.0	100.6	64.6	2.5
			12:10-13:10	西南	27.2	100.6	62.4	2.5

以下空白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名称		检测日期/时段			结果 <i>Leq</i> dB(A)	限值 <i>Leq</i> dB(A)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Z1	N1	2025.08.09	昼间	09:37-10:56	56	60	2.5	多云
Z2	N2				65	70		
Z3	N3				63	70		
Z4	N4				61	70		
Z5	N5				54	60		
Z6	N6				52	60		
Z1	N1		昼间	22:00-23:04	46	50	2.1	多云
Z2	N2				53	55		
Z3	N3				52	55		
Z4	N4				51	55		
Z5	N5				45	50		
Z6	N6				43	50		

备注：N1、N5、N6 排放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N2、N3、N4 排放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表 5 续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名称		检测日期/时段			结果 <i>Leq</i> dB(A)	限值 <i>Leq</i> dB(A)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Z1	N1	2025.08.10	昼间	09:46-11:00	56	60	2.5	多云
Z2	N2				67	70		
Z3	N3				63	70		
Z4	N4				62	70		
Z5	N5				54	60		
Z6	N6				54	60		
Z1	N1		昼间	22:05-23:16	48	50	2.1	多云
Z2	N2				54	55		
Z3	N3				52	55		
Z4	N4				51	55		
Z5	N5				45	50		
Z6	N6				43	50		

备注：N1、N5、N6 排放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N2、N3、N4 排放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附表 1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4	100	3	100	/	/	1	100
	氨氮	8	3	100	3	100	1	100	1	100
	总磷	8	4	100	4	100	2	100	2	100
	总氮	8	3	100	3	100	1	100	1	100
	动植物油类	8	3	100	/	/	/	/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72	3	100	8	100	/	/	2	100
	氯化氢	24	4	100	/	/	/	/	/	/
	硫酸雾	24	4	100	/	/	/	/	/	/
	油烟	10	3	100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	3	100	10	100	/	/	2	100
	氯化氢	24	4	100	/	/	/	/	/	/
	硫酸雾	24	4	100	/	/	/	/	/	/

附表 1 续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	是否合格
环境噪声	2025.08.09	AWA5688	93.8	93.9	-0.2	是
	2025.08.10		93.8	93.8	0.0	是

以下空白

附表 2 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标准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型/NJGCX-050-2	2026.0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NJGCF-017-2	2026.08.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NJGCF-009-3	2025.11.3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NJGCF-009-3	2025.11.3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NJGCF-009-1	2026.08.0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NJGCF-011-1	2026.08.0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NJGCF-001-4	2026.08.0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S1500/NJGCF-005-3	2026.08.0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4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S1500/NJGCF-005-3	2026.08.0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雾和油烟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NJGCF-011-1	2026.08.0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NJGCF-001-4	2026.08.0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S1500/NJGCF-005-3	2026.08.0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3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S1500/NJGCF-005-3	2026.08.07
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NJGCX-019-6	2025.11.24

以下空白

附图 检测点位图（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09 日-08 月 10 日）



注：○G 代表无组织废气，▲N 代表噪声。

****报告结束****

南京市排水规划审查意见

(编号: SZC2022099)

工 程 名 称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
建 设 单 位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建设性质、规模	新建
审查意见: 一、报审内容 项目位于栖霞区燕子矶新城, 北侧和东侧为现状河道, 南临神农路, 西至和燕路。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67157.47 m²。 雨水方案: 地块内雨水收集后分三路分别排至北侧、东侧现状河道和南侧神农路现状雨水支管。 污水方案: 地块内污水收集后经 d400 污水管排至南侧神农路现状污水支管。 二、意见 1. 同意本项目室外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方式。 2. 补充地块雨污水计算书, 明确排水规划指标参数选取, 进一步核实雨污水管径需求; 完善河道水位标注, 校核雨水排口与河道水位关系, 确保地块雨水排放安全。 3. 校核确认设计排水管线与相邻管线管位, 妥善处理好与其它管(杆)线、各类构筑物及地面、地下室顶板标高的关系, 重点关注管线交叉节点竖向标高, 管线间距或覆土深度紧张之处, 需明确规范要求采取的相关保护措施, 确保安全。 4. 做好对现状排水设施保护, 规划管线若涉及到现状、规划箱涵范围, 请报栖霞区水务局审核; 预留好规划箱涵实施空间, 本次设计综合管线不得影响规划箱涵的实施。 5. 神农路雨污水管道尚未移交市区水务部门管养, 请征询	

神农路建设单位意见，核实拟接入神农路现状市政雨污水管道结构性、功能性情况，确保地块排水方案与市政排水方案有效衔接；本项目河道蓝线内新增雨水入河排口，应进一步征询栖霞区水务局意见，校核本项目与周边河道蓝线关系（图纸叠加蓝线），尽量减少排口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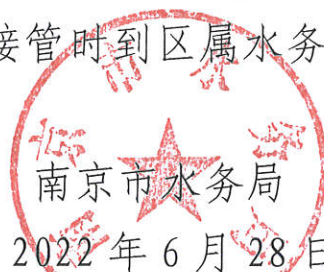
6. 地块节点井以下段排水管道管材需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或球墨铸铁管；地块内部道路下排水管道管材建议选用钢筋混凝土管材。

7. 校核雨水回用设施调蓄容积，雨水回用设计应报我局供水节水指导中心（联系人附后）专项审查。雨水回用设计方案应符合《南京市雨水综合利用技术导则（试行）》要求，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新建建筑物，必须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满足每 10000 平方米配建 100 立方米调蓄要求。

8. 地块内餐饮污水应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道，地块内污水排水接管水质应满足《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9. 按照雨污分流导则要求，地块雨、污水接入市政雨、污水管，须设置节点井（检查井），各参建单位应做好节点井（检查井）位置、标高的现场交底工作，并留有文字记录。

10. 落实南京水务集团书面意见。请于施工前到区属水务局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手续；雨污水接管时到区属水务局、南京水务集团办理排水接管手续。



注：1. 请补充相关资料，联系审查人员盖章（电话：段工 52367961）。

2. 雨水回用专项审查备案单位：南京市供水节水指导中心，审查联系人：韩工，电话：52254386。建设单位联系人：马工 13834629008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马耀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18851077366	140106198401102031
	赵文文	南京生态科技绿洲	教授	13337835698	320324196509053738
	燕新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913926236	320322197510012310
专家	马善君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授	13770587966	250302197507086717
	沈明	南京国润技术有限公司		15861787617	340221198103083528
	刘攀	江苏建设发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18951921967	430401199005285477
参会人员	秦伟东	上海智科林森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950828057	360222199206166017
	杨金旭	南京合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研究员	1355585586	320811198907220030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三同时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31 日，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根据《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代表、监测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462 号，和燕路与神农路交汇处、和燕路东侧、神农路北侧，共设置高中 14 轨 42 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21 年 1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备案证号宁发改投资字[2021]60 号，项目代码：2019-320113-83-01-343402
2	环评	2021 年 10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
3	环评批复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宁环建[2021]15 号）
4	建设情况	2025 年 7 月调试并进入验收阶段
5	本次验收项目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

运行期间，无投诉、违法记录。

表 1-2 公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学生公寓	14534m ²	与环评一致	地上建筑面积 13088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446m ²
	校史馆	492m ²	与环评一致	

	教学及辅助用房	64645m ²	与环评一致	教学楼、实验楼、阶梯教室、图书馆、室内体育馆等
	行政管理及教研用房	6988m ²	与环评一致	行政办公楼、会议场馆等
	后勤及生活用房	18335m ²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食堂、设备用房、门卫用房等
	地下车库(人防)	8270m ²	与环评一致	地下车库(兼人防)等
	室外工程			
	室外运动场地	24890m ²	与环评一致	含 400 米标准田径运动场、篮球场 2 片、排球场 4 片、看台及室外平台
	道路及硬质景观	16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绿化(含屋顶绿化)	29962m ²	与环评一致	含地面绿化 20755m ² , 屋顶绿化 9207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81757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30624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252.69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24.34 万 m ³ /a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机动车停车位	160 辆	与环评一致	
	非机动车停车位	1344 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装置	与环评一致	5 套
		地下车库抽排风装置	与环评一致	1 套
		9 套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9 套
	废水治理	实验室废水进入酸碱中和池, 食堂废水进入隔油池、泳池废水经排水口滤网过滤,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送至铁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变动	实际未建设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混合后, 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放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1 座 15m ² 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已建, 依托现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3371.6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50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0.7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462 号,和燕路与神农路交汇处、和燕路东侧、神农路北侧,共设置高中 14 轨 42 班,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否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否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变化	否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否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否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否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否	否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及泳池废水，其中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泳池废水经滤网过滤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接管至铁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食堂油烟、汽车尾气、实验室废气，其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收；天然气燃烧经竖向排风井排至室外；停车场废气主要由机械排风抽送，位于建设项目绿化带中。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配电房噪声、风机房噪声、排风油烟机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车库的交通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跟踪监测，厂界沿

和燕路辅路和神农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动植物油、实验室废弃物、废石英砂、废人体毛发、角质层组织等,其中生活垃圾、废人体毛发、角质层组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动植物油和餐厨垃圾委托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清运处置;废石英砂委托回收单位处置;实验室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实验室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管理及危废仓库建设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15m²,地面已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均设置了危废识别标识,现场设置了危废台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在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铁北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相关要求,经检测在废水排放口所检测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均符合标准要求。

废水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3、DA005、DA007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DA009的油烟有组织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厂区内氯化氢、硫酸雾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废气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N_1 、 N_5 、 N_6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N_2 、 N_3 、 N_4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动植物油、实验室废弃物、废石英砂、废人体毛发、角质层组织等，其中生活垃圾、废人体毛发、角质层组织(暂未产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动植物油和餐厨垃圾委托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清运处置；废石英砂(暂未产生)委托回收单位处置；实验室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实验室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敏感保护目标；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无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一)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 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五) 企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建设项目；

(六) 该项目无分期建设情况；

(七) 建设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况；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 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问题。

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核查，本项目无不合格项。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制定好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3)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环保管理，建立完备的环保档案。

专家签字：

赵敏 燕新 马君